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須予披露交易：
胡碩圖煤礦基地設施建設合同**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訂約方訂立胡碩圖煤礦基地設施建設合同，以總代價人民幣39,859,315元(相當於41,055,000*港元)於煤礦點建造及設立下列設施。

該等設施乃供本集團擬於煤礦點收購事項完成前於煤礦點之部份區域進行初步2,000,000噸之開採工序之商業開採工作之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胡碩圖煤礦基地設施建設合同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胡碩圖煤礦基地設施建設合同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發出之該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擬於煤礦點收購事項完成前於推定資源約30,000,000噸之煤礦點進行商業開採工作，其將可支持規模約為2,000,000噸之開採工序。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胡碩圖煤礦基地設施建設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支付代價而訂約方則同意於煤礦點建造及設立設施，詳情載於下文。

胡碩圖煤礦基地設施建設合同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訂約方－中國航空港建設總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訂約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代價

胡碩圖煤礦基地設施建設合同項下之代價合共為人民幣39,859,315元(相當於41,055,000港元*)。本公司須於訂立胡碩圖煤礦基地設施建設合同當日起計7日內支付合約金額人民幣14,000,000元。餘下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於設施竣工且本公司滿意時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董事確認，代價乃由訂約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始行釐訂。設施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並交付予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具有豐富之國際開採運作經驗，並曾擔任多個項目(包括技術分析及財務模型)之顧問)認為，根據彼曾參與之其他項目(基於保密協議，彼不會向本公司披露該等項目)之經驗，代價金額誠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將建造及／或設立之設施

(a) 配電室及附屬設施

訂約方需建造一個配電室，以擺放柴油發電機組為基地範圍提供電力。就配電而言，訂約方須為基地範圍設立一個5公里長的1萬伏特配電網絡及照明系統。

(b) 供水設施

訂約方需於基地範圍內找出水源，並建造一個供水設施(包括過濾系統)為於地盤範圍工作之工人提供起居用水。訂約方亦需於基地範圍建造供水塔及設立水管網絡。

(c) 道路建設

訂約方需為基地範圍3公里以內之道路鋪設瀝青作運輸用途。

(d) 通訊設施

煤礦點現時並無通訊網絡。各工作方乃使用衛星電話進行通訊，但其覆蓋範圍有限且費用高昂。該處亦無互聯網接入或其他通訊媒體。為改善通訊渠道及效率，訂約方需設立一個衛星接收站作無線及固網通訊，以及互聯網接入之用。

(e) 油缸及注油系統

訂約方需建造一個儲存量達500噸之油缸。訂約方亦需於基地範圍內安裝一個注油站。

(f) 暖氣系統

訂約方需為基地範圍內的辦公室及工人宿舍安裝暖氣系統。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前稱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成立，總部設於香港。透過收購位於蒙古西部之煤礦點（見該公佈所述），本集團已處於有利位置以充份利用中國對包括煤炭、煤炭產品及能源以及其他資源等方面之需求。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宣佈，收購同樣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面積約達32,000公頃之擴大探礦區。待煤礦點收購事項完成及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所收購之礦區面積將約為66,000公頃（約三分之二個香港特別行政區）。

此外，本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私人包機服務。

訂約方

訂約方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建造基礎建設項目，包括機場、隧道、道路、橋樑及油缸。

訂立胡碩圖煤礦基地設施建設合同之原因及益處

誠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本集團獲授權對推定資源約30,000,000噸之煤礦點部份區域進行初步商業開採工作，並在扣除有關商業開採工作成本後，保留任何純利以扣除部分探礦費用。其亦進一步披露，本集團擬於煤礦點收購事項完成前於地盤範圍內進行初步2,000,000噸之開採工序。

技術顧問根據就煤礦點逾180頃土地可取得之地質資訊，以及對該範圍進行之實地視察發出意見，認為該經擴大之範圍應有約180,000,000噸資源，當中包括推定資源約30,000,000噸，以及勘察資源約150,000,000噸。

瀋陽設計院已表示，於地盤範圍進行有關採礦業務可予支持，並將隨著探礦工作證實具更大儲量設計10,000,000噸之間期採礦業務。

本集團已於基地範圍建造總辦事處及起居便利設施中心，用作於地盤範圍所有工作方之一般及協調中心。探礦工作現正進行。

為能於過往所披露之時間表內開始商業開採工作，本集團需設立胡碩圖煤礦基地設施建設合同項下所訂明對進行商業開採工作屬必要之設施。視乎(其中包括)於地盤範圍設立所需營運設施之情況，以及探礦工作之結果，本公司計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開始商業開採工作。

根據首席執行官之建議，加上相關設施對商業開採工作而言屬必要，董事會認為訂立胡碩圖煤礦基地設施建設合同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按照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訂立胡碩圖煤礦基地設施建設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胡碩圖煤礦基地設施建設合同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煤礦點收購事項。
「基地範圍」	指	煤礦點與前蘇維埃軍事基地接鄰之範圍，亦即已興建或將興建辦公室及起居便利設施以作為煤礦點總辦事處及協調中心之地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煤礦點」	指	該公佈所述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面積逾34,000公頃之煤礦點。
「煤礦點收購事項」	指	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述之煤礦點收購事項。
「商業開採工作」	指	於地盤範圍進行商業開採工作。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合共人民幣39,859,315元(相當於41,055,000港元*)，即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胡碩圖煤礦基地設施建設合同應付之現金代價。
「訂約方」	指	中國航空港建設總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探礦工作」	指	根據技術顧問之建議於煤礦點進行之探礦工作。
「探礦費用」	指	本公司進行探礦工作所產生之費用。
「進一步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宣佈，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收購面積約32,000公頃擴大採礦區連同任何礦業資產。
「擴大採礦區」	指	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面積約32,000公頃之採礦區，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公佈之收購事項之主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推定資源」	指	根據國際標準，技術顧問告知之煤礦點基於預測所得之實地推定資源。
「胡碩圖煤礦基地設施建設合同」	指	本公司與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以於基地範圍建造及設立設施。
「國際標準」	指	由UN ECE委員會就可持續能源而採用之聯合國國際框架分類－儲量／資源指引方針(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第十一期)，不時經修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蒙古」	指	獨立主權國家蒙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勘察資源」	指	根據國際標準，技術顧問告知之煤礦點基於勘察所得之實地勘察資源。

「資源」	指	推定資源及勘察資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煤礦點收購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盤範圍」	指	煤礦點之部份區域，當中蘊藏約30,000,000噸推定資源，可支持規模約2,000,000噸之煤礦開採工序。
「技術顧問」	指	本公司之技術顧問John T. Boyd Company。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0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或應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或在任何情況下可予換算。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